

贺州市八步区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广西贺州市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计量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燃气用具 连接用不 锈钢波纹 软管	GB/T41317-20 22	宁波天 鑫	米	2038	65	132470	
2	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 器(天然 气)	探测器执行 GB15322.2-20 19标准,无线 连接,不带通 讯,带无线连 接电磁阀(自 带电池) (DN15_常开 式_螺纹_铜质 _国产),电磁 阀执行执行 GB 44016—2024 标准	鑫豪斯	套	17000	435.5	7403500	

3	工业及商业用途可燃气体探测器	带声光显示，带两个切断阀（铜质），采用有线连接的。	鑫豪斯	套	1600	850	1360000	
4	自闭阀	自闭阀(铜质)_Z0.9TZ-15_15（天然气）。	鑫豪斯	个	10000	101	1010000	
5	用户安全用气宣传册	无	/	册	23000	1.35	3105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玖佰玖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元整</u> （小写：¥ <u>9937020.00元</u> ）。								
质量要求：合格								

2. 以上价格包括：

- (1) 货物材料、配件、设备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功能示范、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通过当地供气部门的验收，确保通气安全。
- (5) 供应商必须与供气企业对接调试（包括保压供气）事宜，如涉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完好原装、无权属争议的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 货物安装人员需取得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证。安装人员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带气作业、服务礼仪、安装规范、设备使用等等理论培训。同步由燃气公司班组长及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实操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不少于 90%，18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广西贺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

此费用另行支付)：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提供安装和旧设备拆除服务等。

(3) 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常用备件 24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 48 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

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每月支付，按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款项的 100%。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按照每笔应付进度款的 70%进行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即 3 年质保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

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诺、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甲方于现场根据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以及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进行验收，产品一次送检不合格，扣除 25% 的履约保证金，产品二次送检不合格，完全扣除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 验收标准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2019)

(2) 验收要求:

①验收提供资料: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抽检报告,货物清单,实施单位资质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竣工资料汇编。

②验收:查看施工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现场系统功能演示合格。验收成员组成业主单位代表,监理及供应商代表等组成。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

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以及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一次送检不合格，扣除 25%的履约保证金，产品二次送检不合格，完全扣除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贺州市八步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日 期：2024年12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日 期：2024年12月13日



0774-5266059

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35 号

542899

0774-5266059

广西贺州市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

20345240200100000658631



